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小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被　　告　范功瑾
　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東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 年1 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